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的比较研究与
某些我国公司立法问题的探讨

系(所、室): 法律系

专业: 民法

研究方向: 外国民商法

研究生姓名: 林秀芹

指导教师: 薛景元副教授



一九八七年六月

外国公司法、就将来如何完善我国公司的有关制度提出一些粗浅的建议。

最后，结束语指出，尽管各国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历史、文化、法律传统迥异；但它们都要发展商品经济，都要受价值规律的约束我国也不例外。这就为我们借鉴外国公司法提供了内在的理论依据。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分别从纵横两个方面，对英、美、德、法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公司设立和管理机构体制的法律制度进行初步的比较，力图从中找出其共同规律和各自特性以供我国制订公司法时参考。

文章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原理出发，阐述公司制度的产生、发展过程以及公司设立制度从公立主义阶段向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阶段依次发展的进程。阐明公司设立制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

第二部分从横的方面，对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制度如公司发起人、公司章程、资本、登记程序等一系列法律问题进行比较，力图说明各国的公司设立制度越来越朝着简化设立条件、加强保护第三人的方向发展。

第三部分先简述了公司管理机构体制自近代以来的发展演变过程。然后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对英美国家的单一董事会制和以德国为代表的双级委员会制（二元体制）进行比较，试图阐明两种体制的共性和特点，并从中找出其差异的根源。

第四部分先简略地回顾了我国公司设立和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然后就我国公司制度的现状，提出一些改革方案，并参照外



1119

目 录

引 言

一、公司的产生和发展——伴随着法律制度的发展

1. 公司的萌芽时期
2. 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3. 二十世纪以来公司制度的发展；

二、公司设立制度的比较研究

1. 公司发起人；
2. 公司资本；
3. 章程的订立；
4. 公司的设立登记；

三、公司管理机构体制的比较研究

1. 近代以来公司管理体制的历史发展；
2. 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管理机构体制的比较；
3. 对现存的两种公司管理机构体制的比较及评价；

四、我国公司设立制度及管理机构体制的探讨

1. 我国公司制度发展的简单回顾。
2. 我国公司设立制度和管理制度的现状及立法探讨；
3. 我国公司管理制度的改革；

结 束 语 。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原来的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占主要地位的所有制结构已经发生变化，企业组织形式也相应变化，出现了各种类型的经济组织体。从规模上看，大的有垄断某种行业的全国性专业公司，小的有个体经营组织体。从公司的组建过程和所有制性质来看，既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依照行政命令联合而成的公司，又有个人或集体单位筹资组建的集体性公司。从公司的职能来看，有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也有以从事管理为主要目的的行政性公司。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来，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方针指导下，在各地又出现了许多跨地区、跨行业的集团公司以及各种租赁、承包经营的经济实体和私营公司。为发挥各种不同性质和形式的公司的职能，必须完善公司管理体制，理顺公司内部关系，因此，有关公司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已经是一个迫切的课题。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公司立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刚刚出台，一些暂行部门公司法已经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我国现有的公司模式尚未定型，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断调整变化。因此，亟需制订一部全面的公司法，指导我国的公司实践。本文试图对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作某些比较研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寻觅某些

适合中国国情的公司管理体制但因笔者水平所限，也许难以如愿。不当之处，请各位学者同仁指正。

一、公司的产生和发展——伴随着法律制度的演变

公司作为历史的产物，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的细密和国际联系的增强而日臻发达和完善。根据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公司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公司的萌芽时期：公司作为一种团体组织而出现

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类似的团体组织。法律经常赋予一些地方自治团体慈善宗教机构以集体的资格，使这些机构得以以集体的名义参加活动。

到了中世纪，有两个因素直接促成了公司的诞生。一是家族经营团体的发展，出现了两人以上共同经营的德国的经营团体。二是合伙制度的巨大发展，产生了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二者相结合成为公司的雏形。⁽¹⁾

约在十四、五世纪，随着城市的兴起，都市商人地位日渐巩固，在地中海沿岸出现了从事商业的家族经营团体。这些团体由一人独资或几个人合资而成，企业财产由家族共有，家长死亡时，由其家属接管企业。可见，家族经营团体具有恒久的性质。后来的无限公司即胎脱于此。以后随着贸易的扩大和海运事业的兴起，

产生了一种称为康枚达 (Commenda) 的合伙组织。康枚达实际上是一种通过商事契约由资本所有人出资、商人从事贸易的一种商业合伙组织。商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所得的利润共同分享。亏损时，商人负无限责任，而出资人除原有的出资外不负其他责任。康枚达组织尔后发展为两合公司，对欧陆国家的商法产生了重大影响。但这种合伙组织始终没有为英国法所接受。(2)

在中世纪，欧州国家还产生过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Sociétés)。这些实体经皇家颁发特许状或政府特别准许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因而比康枚达组织更具稳定性、恒久性。在这种实体中，商人按入股数额分配利润，每一个商人都是其他商人的代理人，并且均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可见，这种团体具有全体合伙人共同负责和共同免责的特征。由于这种合伙形式在英国十分盛行，因而被称为英国式合伙。这种合伙尔后发展为特许公司并对后来的公司法有重大影响。(3)

2、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十五世纪初，由于西欧城市的兴起以及手工业和商业的巨大发展，在一些城市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到十六世纪，随着地理的大发现，资本主义积累和手工工场得到了巨大发展。这为海外贸易带来了新的动力。正如马克思指出：“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市场，英国的殖民化，殖民贸易交换手段和一

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手工业空前高涨。”〔4〕从此海外商业不再只是少数冒险商人专门为封建主阶级提供奢侈品的工具了。荷、荷、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海外市场、掠夺殖民地的原料，纷纷在殖民地设立垄断海外贸易的大商业公司，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公司也随之兴旺起来。从公司设立的角度来讲，公司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2·1：公立主义阶段：这是公司组建的最初形式。公司由国家或政府自行组织，吸引公众入股；但也有根据国王的特许状而成立的。如1600年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以及1602年，1604年荷兰、法国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均属此类。但从实质上说，这些公司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体，而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殖民地的总代理机构。除了从事商品贸易外，公司还拥有广泛的政治、军事职能。公司的主要目的不是盈利，而是为了国家的政治、经济、甚至军事利益。因此，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国家机关的性质。正如列宁指出：“东印度公司不仅操纵印度的商业，掠夺其原料，而且还拥有全部特权，它本身就是一个主权国家，它拥有舰队、军队，能对外宣战、铸币和制订法律。”〔5〕因此，与其说东印度公司是一个公司，勿宁说它是一个军事强权国家更为准确。相应地，这个时期公司的管理人员具有国家官员的性质。一般称为“总督”（governor）和“助理总督”（assistant governor），由国王或政府机关委派，负责处理公司的内外

事务。可见，公司负责人具有董事和国家官员双重身分。

2·2：特许主义阶段：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各种公司纷纷设立，公司的滥设致使利用股票进行诈骗投机的事件不断增加，英国十八世纪初的南海泡沫事件〔6〕就是公司设立失控的典型例子。至此，统治者痛感对公司的设立有加以限制的必要性，因而纷纷采行特许主义的方法以组建公司。由皇家颁布特许状或由政府以特别法允准某一特种公司的成立。如银行、学校、艺术团体等。在特许状内，规定公司设立的当事人以及公司的权利义务，赋予公司以某种贸易垄断权。公司取得特许状后即享有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但该特许状或特别法只适用于某一个特定的公司，其他同类的公司不得援引以证明其成立的合法性。特许主义从十七世纪末就开始流行于英国。1694年的英格兰银行就是根据政府法律的特许而建成的。此后尤其是在南海泡沫事件以后，为了杜绝滥设公司的弊端，英国于1720年通过了南海泡沫法案(The Bubble Act)〔7〕，加强了对公司设立的限制，特许主义因此普遍流行起来，直到1844年才为核准主义所代替。在欧洲国家，特许主义曾风行于整个十七、八世纪，当时几乎每一个公司都是依照国王的特许状而成立的。这当然与当时欧洲国王的强大势力分不开，同时也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到了近代，日本的南满州铁道会社、东洋拓植会社，我国的交通银行以及其他各种专门银行，都是依特许主义而设立的。〔8〕现

在我国的人民银行和铁路，航空公司等仍是按照特许主义组建的。

由于公司的设立采用了特许主义，因此，公司负责人及其权限也在特许状或特别法中加以规定。此时公司负责人是为完成公司的目标而设置的，国家官员的身分逐渐消失，总督 (Governor) 一词开始为“董事” (director) 所代替。此外，十七世纪以来，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股东的个人责任与公司责任逐渐分离，公司中所有制关系和经营管理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资本所有者的股东不再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公司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开始逐渐分离。其结果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公司的特点时所指出的那样：“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管理人，而资本的所有人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在股份公司内，管理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剩余劳动所有权相分离。”〔9〕 这表明在股份公司内部，众多的股东不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而由专门的管理人员代表公司处理公司的内外事务。但是，由于这一时期资本主义还处于发展初期，鉴于对封建行会制度的余孽和对限制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自由的顾虑，法人制度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作为自由资本主义典型法律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也没有规定法人制度，因此，作为资本主义法人制度的核心的公司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

2·3: 核准主义阶段：时至十八世纪中叶，以英国为先驱的

资本主义国家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全面确立。工业革命使以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了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手工工场，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发展。与这种状况相适应的是资本主义大公司、大企业纷纷设立，特许主义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于是，各国开始改采核准主义以组建公司。按照核准主义，由国家制定统一的公司法，然后由政府机关根据公司章程对照法律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则批准设立。这样就比特许主义简便得多，便于公司的设立和监督。核准主义创始于法国路易十四的商法条例，以后1843年11月的普鲁士法以及德国旧商法亦曾一度采用，日本的旧商法亦采用这一原则。^{〔10〕}在英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则走上了其独特的道路。由于1720年的泡沫法案并没有达到制止滥设公司的目的，相反地，它使许多非法人的组织得以幸存，最后导致泡沫法案成为废纸。此外，英国法特有的信托制度使公司可以根据契据（相当于现代的组织章程与债券信托契约的结合物）而成立。按照这种契据，股东可以把符合规定的、分成特定股数的共同股份联合成一个企业。契据的规定征得多数所有人的同意可以变更。财产由一个独立的受托人团体所有，受托人可以以团体的名义起诉和应诉。这种团体实际上是无限公司，而在英国则被视为合伙。从1834年起，英国开始全面实行核准主义，这就使大量的非法人组织得以成为公司。与大陆法不同的是，英国公司

法仍然要求政府机关批准公司设立时，要以专利证的形式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并须在专利证中规定每个股东仅就每股的特定数额负个人责任。因而带有浓重的形式主义色彩。

2·4: 准则主义阶段：十九世纪末，由于工业生产的巨大发展和科学技术取得的重大成就，公司组织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股份公司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因此，需要简化公司设立程序，放宽对设立公司的限制。于是，各国开始采行准则主义以组建公司。按照准则主义，由法律规定公司设立的要件，然后由主管官员进行审核，符合法定要件的即予以登记。英国自1844年起开始改行准则主义。1844年股份公司法规定：凡拥有25名股东以上的组织均可通过注册而成为公司，无需特别法或专利证。^{〔11〕}以后德国、法国、荷兰等国相继仿效。现在，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原则上都采用准则主义，这样既便于公司的设立，又可避免管理上的疏漏，实为公司设立之良好制度。但是，在准则主义初行之时，由于对公司成立的要件及公司设立责任缺乏详密的规定，时为不法之徒假以投机诈骗。鉴于此，各国公司法进一步对准则主义的运用增加了一些限制，尤其在公司设立不足的后果和发起人的责任等问题上，法律规定日臻周密。

3、二十世纪以来公司制度的发展

到了二十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集中已经达到了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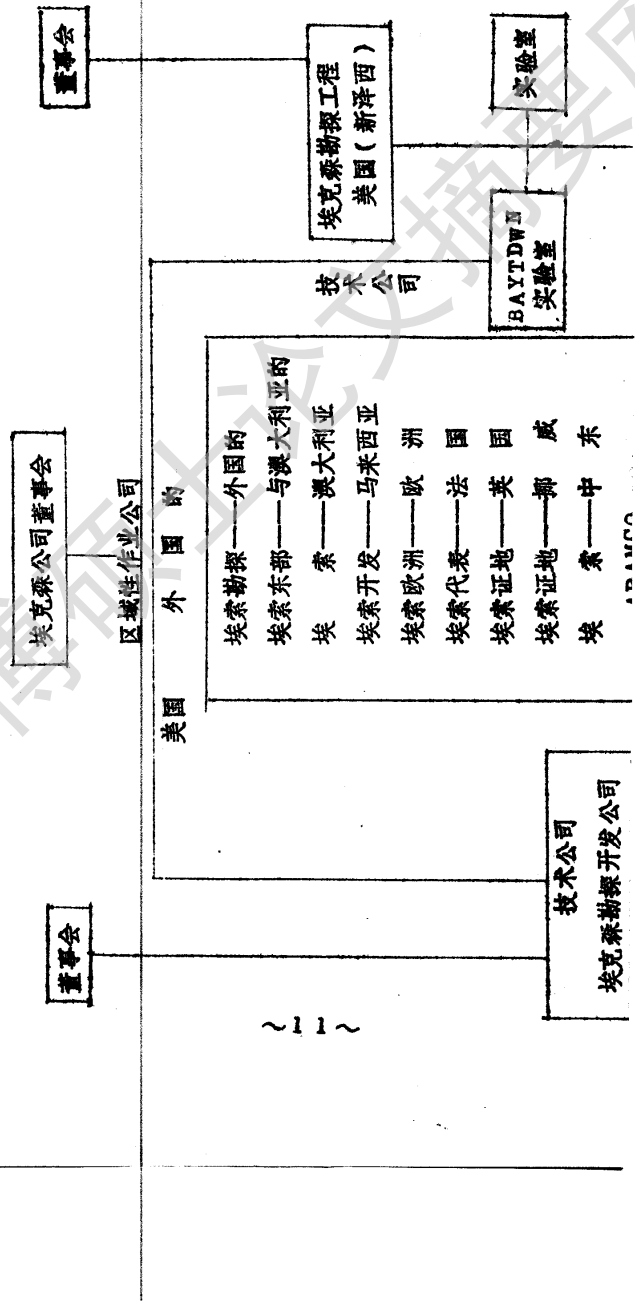
的程度。新兴的美国和德国，其生产的集中程度已经超过英国和法国；日本的工业在国家权力的扶持下，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程度很快提高。这些因素推动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巨大发展，在各国产生了一些巨型乃至超巨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产生了大批垄断商品生产和销售市场的垄断组织。到二十世纪初，垄断组织的发展达到了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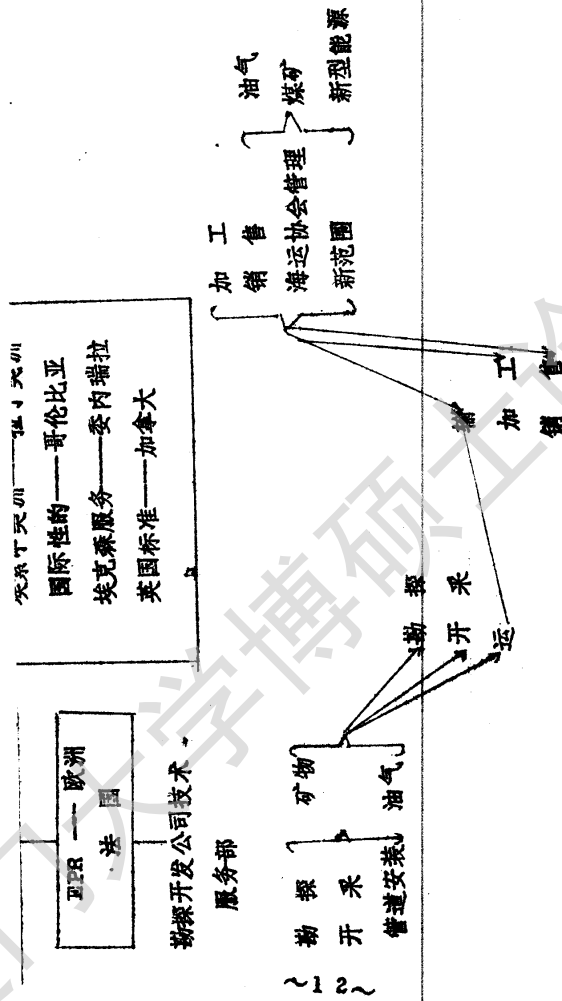
工业生产的集中和垄断，促进了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形成了金融寡头。这些金融寡头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发放贷款、购买工业企业的股票等，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公司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层层控制，形成了多层控股公司。^[13]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和垄断组织国际联系的扩大，形成了国际性的垄断组织——跨国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跨国公司发展很快，美国尤其如此。如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1982年拥有的总资产是623亿美元，总销售额达920亿美元，几乎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的产油国，都有埃克森的企业。^[14]跨国公司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兼并外国企业，从事国际性的经济活动。有些跨国公司为了规避高额税收和管制，经常在低税地区设立持股公司，而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活动。这就使公司的设立和管理机构体制更加复杂。（见附表A）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的一些跨国公司如通用汽车公司开始在总公司设立一个国际业务部，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此后，为了适应企业所在地瞬息万变的政治，

经济情况，需要给予子公司以较大的营业自主权。同时又要保证公司的统一指挥，因而需要从全球的角度来协调生产、销售，于是，象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之类的跨国公司逐渐采用全球性的组织机构代替国际业务部，由总管理处统一行使最高决策权。

二次大战后，随着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国家的经营活动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规模和作用越来越大。70年代英国国有化企业所占的比重超过国民总产值一半以上，在采煤、电力、煤气、钢铁、铁路、航空邮政等方面占了绝对优势，从而形成一系列国营公司或国营股份公司，⁽¹⁵⁾因此，随着国营公司比例的扩大，“国家的公共公司的相对独立性同来自适应政府机构方面的这种或那种管理形式联系在一起。”⁽¹⁶⁾这表明，国营公司中的组织管理制度开始与国家权力结合在一起。所有这些因素，都给公司的组织和组织管理增添了复杂性，并且向公司法提出了一些新课题。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纷纷修订公司法，以期适应客观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英国于1948年制定了新公司法；美国各州也加紧制订公司法，并且制订了全国统一的标准公司法；联邦德国于1966年、1967年修订了新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并且从五十年代起陆续制定了颇具时代特色的雇员参与决定法。⁽¹⁷⁾由于该法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潮流，因而法国、荷兰、意大利、卢森堡等国争相仿效，从而形成以联邦德国为代表的大陆公司法体系。

表 A: 埃克森石油公司组织机构表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地质代表团访问美国日本技术报告》
第五分册 美国石油公司组织机构，石油工业部地质勘探司1980年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